

根據快達票的銷售條款，門票必須由信用卡卡主出示其購票所用的信用卡親身前往銷售點領取，並須即時簽署確認。

如付款信用卡卡主未能親身前往領取門票，可授權他人代領。代領事宜只可於演出當天到節目演出場地的售票處辦理，而代領人於領取門票時必須出示以下文件*：

- 付款信用卡卡主所簽署的代領授權書** (代領人的名字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詳列於授權書上；而簽署式亦必須與付款信用卡背面相同。)
- 付款信用卡之正面及背面副本 (信用卡上的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及卡主簽署必須清晰可見)
- 代領人需於領取門票時出示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作核對資料用)

重要事項：

*如代領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文件，快達票保留不發門票之權利。

**門票代領授權書將於取票時被演出場地收取作快達票內部紀錄之用

門票代領授權書

(樣本只作參考之用)

本人 _____ 為信用卡 □□□□□□ + □□□□ 之卡主，現授權
(信用卡卡主姓名) (信用卡首6位及最後4位號碼)

_____ □□□□□□ 代為領取以下交易之所有門票。交易詳情如下：
(代領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 證件號碼首六位)

快達票戶口編號 _____ 快達票交易編號 _____

節目 _____

演出日期及時間 _____

總門票數量 _____

信用卡卡主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本文件內及經快達票處理相關申請的過程中所提供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快達票保留不發門票之權利。除非你同意授權，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 / 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內容。此授權書將於演出後起計的 180 天被銷毀。如中文版及英文譯本有任何差異，一切以英文本為準。